

為國防部軍備局埤仔頭陣地營區、新北市政府下罟子漁港整體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233649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事宜案檢討會議行程表

日期：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9:20	林務局	集合地點：林務局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10:00	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集合地點：（新北 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10:00~11:00	前往第 1052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11:10~12:30	報告及討論(臺北港營運處 6 樓會議室)	
12:30~13:00	午餐	
13 : 00	賦歸	

備註：承辦人員電話

林務局黃技正鏡諺：(02)23515441-432

0955-152-632

新竹林區管理處楊技正佳如 0912-533-239

為國防部軍備局埤仔頭陣地營區、新北市政府下罟子漁港整體管理使用需要，
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233649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 一、 時間：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 二、 地點：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6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本號保安林坐落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埤子頭小段、十三行小段及廈竹園子小段、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等地段，其編入目的為保護新北市八里區居民及公共設施，免遭受季節強風之危害及鹽害，並保護該地區農耕地之安全；於民國 26 年 11 月 26 日以告示第 298 號編入為防風保安林，現有面積 15.083998 公頃。請新竹林區管理處、國防部軍備局、新北市政府針對本次申請案提出簡報說明。

- (一)新竹林區管理處就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解除事宜案，提出簡報說明(詳後附報告)。
- (二)國防部軍備局為埤仔頭陣地營區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1543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 (三)新北市政府為八里區下罟子漁港整體管理使用需要申請編號第 105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7934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

- (一) 國防部軍備局為埤仔頭陣地營區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1543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防部軍備局為埤仔頭陣地營區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1543 公頃，現況為立木地及空地等。核符森林法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 (二)新北市政府為八里區下罟子漁港整體管理使用需要申請編號第 105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79349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新北市政府為八里區下罟子漁港整體管理使用需要，申請編號第 105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79349 公頃，現況為既有道路、倉庫及山黃麻等。核符森林法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七、討論：

八、決議：

為國防部軍備局埤仔頭陣地營區、新北市政府下罟子漁港整體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233649 公頃案報告

一、本案緣起

- (一) 本號保安林坐落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埤子頭小段、十三行小段及廈竹園子小段、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等地段，其編入目的為保護新北市八里區居民及公共設施，免遭受季節強風之危害及鹽害，並保護該地區農耕地之安全；於民國 26 年 11 月 26 日以告示第 298 號編入為防風保安林，現有面積 15.083998 公頃。
- (二) 國防部軍備局為埤仔頭陣地營區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1543 公頃，現況為立木地及空地等。
- (三) 新北市政府為八里區下罟子漁港整體管理使用需要，申請編號第 105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79349 公頃，現況為既有道路、倉庫及山黃麻等。
- (四) 前述 2 案核符森林法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座落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埤子頭、十三行、廈竹園子小段，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屬區外保安林。北自淡水河口，南至林口區交界處，中間約 1.8 公里長區域無保安林分佈。保安林內除自行車道外無重要道路，保安林帶東北西南長度約 5.1 公里，寬度不一，約界於 5-60 公尺，海拔高度自 20 公尺以下，高低落差小，地勢平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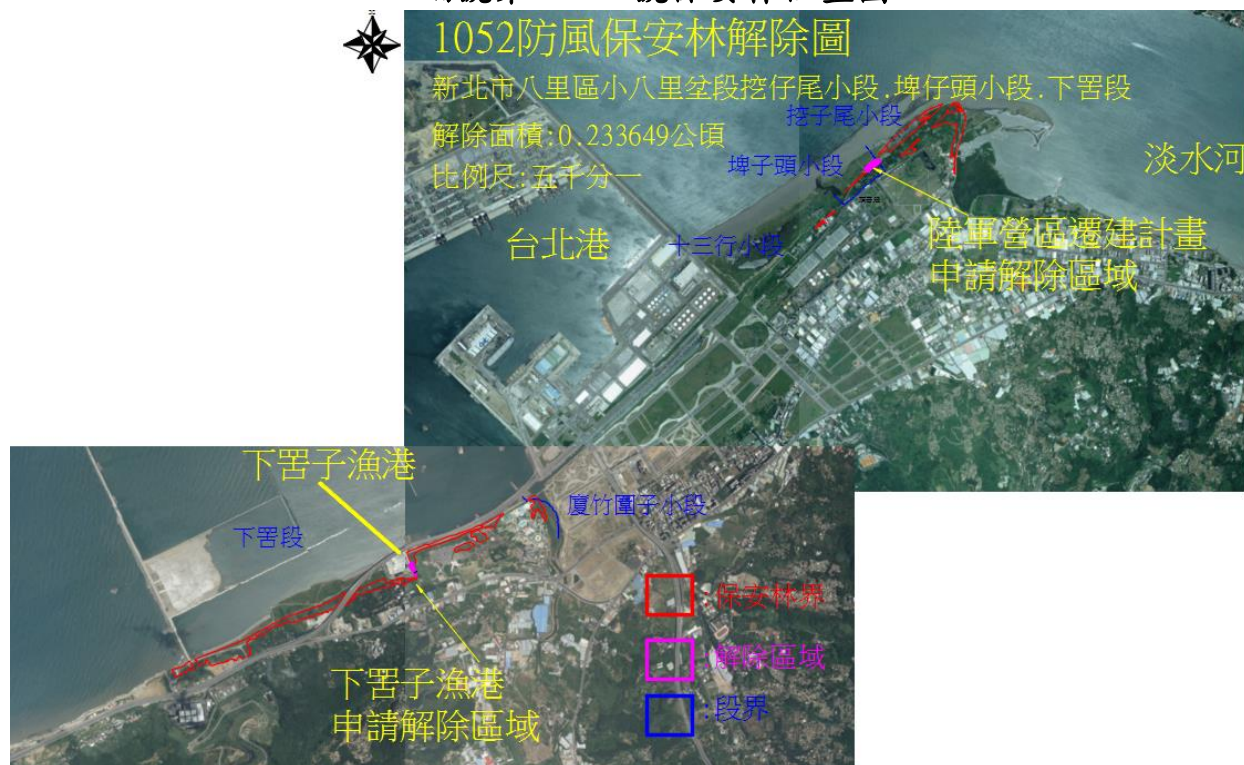
三、林地現況

本號保安林土地現況立木地之面積 9.714911 公頃(64.41%)，樹種以相思樹、榕樹、黃槿、白水木、苦楝、草海桐、朴樹、什木等為主；無立木地面積 5.369087 公頃(35.59%)，為建物、空地、水池、草生地、道路及墓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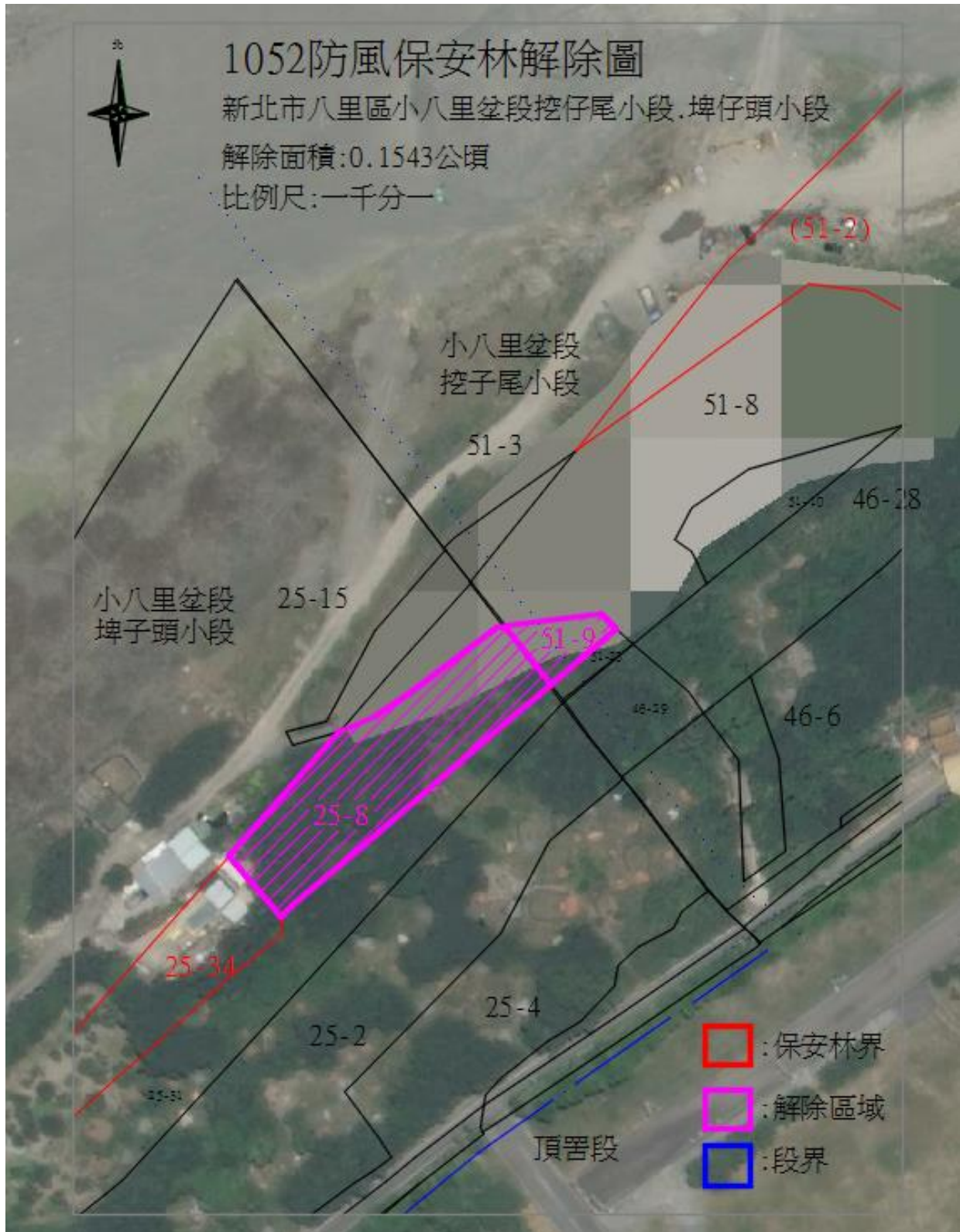
四、解除區域現況及申請解除保安林之法令依據

- (一) 國防部軍備局為埤仔頭陣地營區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1543 公頃，現況為立木地及空地等。核符森林法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 (二) 新北市政府為八里區下罟子漁港整體管理使用需要，申請編號第 105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79349 公頃，現況為既有道路、倉庫及山黃麻等。現況為既有道路、倉庫及山黃麻等，核符森林法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編號第 1052 號保安林位置圖



國防部軍備局埤仔頭陣地營區位置圖



下罾子漁港解除保安林位置圖



國防部軍備局埤仔頭陣地營區位置



下罟子漁港解除保安林位置



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107 年 8 月

坐 落	地 號	用地編 定 種類	面 積 (公 頃)	住 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 況
新北市八里 區小八里坌 段挖子尾小 段	51-9	空白	0.0213	台北市中 山區北安 路 409 號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 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 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者」 (國防用地)」	黃瑾、其他 闊
新北市八里 區小八里坌 段埤子頭小 段	25-8	空白	0.1330	台北市杭 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 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者」 (國防用地)」	黃瑾、其他 闊
合計			0.1543				(埤仔頭營區用地)	
新北市八里 區下罟段	548-2	空白	0.030575	台北市杭 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 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用地所必要者」	其他闊
新北市八里 區下罟段	550-2	空白	0.048774	台北市杭 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 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用地所必要者」	其他闊
合計			0.079349				(下罟子漁港用地)	
總合計			0.233649					

森林法 第四章 保安林

第 22 條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保安林：

-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
- 二、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者。
- 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 六、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
- 八、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 九、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

第 23 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

第 24 條 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各種保安林，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為主。

保安林經營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5 條 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前項保安林解除之審核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人或團體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森林屬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第 27 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或依職權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編入

保安林之森林，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 28 條 就保安林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書。

第 2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 30 條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主管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重建行為。

第 31 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由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法人、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